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 B 座 7 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彭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4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完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4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沈攀峰、郑泳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